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委托表决权暨控制权变更 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付款金额的说明》，内容如下：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就你公司关于委托表决权事项上交所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91 号）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答复。其中，问题五答复已收到北京中顺宜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宜鑫”）转让款合计 1 亿元。

因我公司与中顺宜鑫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调整了股份转让价格，相应股份转让总价款增加了 1,812,798 元。中顺宜鑫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委托中发行汇银（大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三笔转让款 247,750 元。

截止目前，我公司共收到中顺宜鑫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100,247,750 元，尚欠股份转让款 233,911,414 元未支付。请你公司在接到此通知后，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鉴于此，我公司需对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2020-051)ST 锐电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委托表决权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问题五中关于股权转让金额部分回复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截止目前，重工起重已收到中顺宜鑫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 1 亿元，尚余

234,159,164 元经重工起重多次催要，至今仍未支付。

更正后：

截止目前，重工起重已收到中顺宜鑫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 100,247,750 元，尚余 233,911,414 元经重工起重多次催要，至今仍未支付。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